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与方（乙方）： _____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和方式：按照国家及本项目监管部委的技术要求，编制_____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及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在报告的审查过程中响应评审阶段的工作要求，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

2. 咨询要求：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本项目监管部委有关规定及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投资估算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及其他有关投资估算文件的编制要求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进度要求（工期）

（1）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相关委托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供货采购通知书）后按合同第二条第3款（2）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如甲方（或评审组等）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的，乙方应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

(查)。

(3) 甲方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且乙方提交全阶段所有的技术报告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含提交相关部门结算）为止。

2. 履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

3. 履行方式：

(1) 乙方签收相关委托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供货采购通知书等）后第二天算起 2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甲方按乙方书面告知要求，提供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2) 乙方收到甲方全部有关资料后，可自行或邀请甲方进行现场调查和现状实测等，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签收相关委托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供货采购通知书等）后，1. 市政道路工程 15 个日历天内；2. 水利工程、房屋工程、桥梁工程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印刷版 8 份、电子版 2 份；

(3) 乙方根据甲方（含评审组）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在经甲方确认后 5 个日历天内，重新提交相关报审资料。

(4) 乙方协助甲方向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含多层审批、主管部门）及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通过各级评审组评审，并定稿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乙方代理甲方向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报审，并积极跟

进审批进程，且最终取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定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印刷版 8 份、电子版 2 份。

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本合同技术报告的评审会务，并向评审组详细汇报技术报告相关内容且解答评审组疑问（问题）。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承担，如果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不承担则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有关规划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进度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报酬的计费基数按估算投资额_____元暂定计算；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文件计取，即技术咨询报酬=技术咨询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降幅系数（ ）}。最终以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为准结算，且结算价不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概算中可研编制服务费金额。

技术咨询报酬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

写): _____元。(计费公式: _____)。

注: 计费公式、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等如遇争议, 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意见为准, 如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未明确相关意见则以甲方意见为准。

1. 合同价 15 万以下 (含 15 万) 的按以下方式支付报酬: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获得审批部门 (或主管部门) 审批, 并经甲方或相关部门结算完毕, 且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甲方按结算价一次性向乙方结清余报酬。

2. 合同价 15 万以上按以下方式支付报酬: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送审稿) 完成, 并经甲方签认合格, 且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暂定价的 40%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获得审批部门 (或主管部门) 审批, 并经甲方或相关部门结算完毕, 且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甲方按结算价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剩余报酬。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并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报酬。

4. 如因政策影响或财政支付会计部门等原因, 款项未能及时到位,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另一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 供乙方工作使

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技术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

3. 技术咨询工程成果的验收方法: 研究成果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如果需要),并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指定或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提资清单资料、数据等的,乙方可就此耽误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顺延的,乙方应能提供相关依据材料)。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中断,乙方已完成技术报告专家评审且已获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结算价;已完成技术报告送审稿(送审稿须经甲方签认)但未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暂定价的40%;已提交技术报告初稿(以相关签收依据为准)但未完成技术报告送审稿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暂定价的30%;咨询服务事项工作未开始或未提交技术报告初稿的,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

3. 甲方逾期支付报酬的利息按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贷款基础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含时限)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报酬暂定价5‰每天的违约金，但不超过总合同暂定价。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中途中断，乙方应将已收报酬退还甲方，并按报酬暂定价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但不超过总合同暂定价。

4.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未获审批同意的，乙方应将已收报酬退还甲方，并按报酬暂定价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每次申请技术咨询报酬时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若有合同违约情形且逾期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下一期技术咨询报酬中等额扣减违约金，并将违约金转入财政部门违约金专用账户。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下产生的所有技术咨询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咨询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为生产或科研项目需要，享有技术咨询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指定联系人并负责项目工作：

1. 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2. 乙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就本项目的实施进行沟通、督促（合同执行）；

（2）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不可抗力；

2. 其他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方式确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2. 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 (2) 按提资清单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并对准确性负责；
- (3) 进行或协助进行有关工作的协调。

2. 乙方责任：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技术、时限等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确保所提交的最终成果资料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程、规范，并对此的准确性负责。

(2) 在项目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并确保项目获得有关单位审批同意。

(3) 负责对成果文件的审查解释，并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完整的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3) 标准规范文件（如有）；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经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1. 廉政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或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项目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
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
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
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
之日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